

#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YEOU YIH STEEL CO., LTD.。
-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不鏽鋼製品熱處理、整平、裁剪、酸洗加工業務。
  - 二、各類鋼鐵之加工買賣業務。
  - 三、機械、五金買賣業務。
  - 四、前各項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五、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 第五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第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九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

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低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董事選舉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實際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位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人

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之重要內容。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之車馬費、相關津貼及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並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製左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為員工酬勞，且上述酬勞總額不低於 70%提撥為分派基層員工之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 3%，其提撥金額作為當年度費用。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扣除一、二款規定後，如有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法律或相關規定，必要時得自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俟提列條件消除迴轉再列入盈餘分配。
- 五、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但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

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不低於當年股利發放總額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前項盈餘分配得視未來需要及獲利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配。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或修訂均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084 年 12 月 1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086 年 10 月 2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08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088 年 06 月 24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089 年 03 月 28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089 年 12 月 26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091 年 06 月 12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092 年 06 月 0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093 年 04 月 23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094 年 05 月 03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095 年 10 月 24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096 年 05 月 24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097 年 06 月 11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099 年 05 月 2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5 月 18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4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1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4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5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0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21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06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18 日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 憲 同



